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52230014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第六河川局於區域防洪指揮中心興建執行過程，未依預算法第52條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附帶決議執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擅自擴增樓地板面積及一般行政辦公空間，逾越水利署規定標準及經濟部核定執行計畫書之興建規模，不當運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核有違失案。

依據：105年1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